山 东 省 教 育 厅

鲁教基函〔2020〕16号

山东省教育厅
关于组织申报首届民族教育
优秀教学成果的通知

各市教育（教体）局，各高等学校，厅属有关单位:

根据教育部民族教育发展中心《关于开展首届民族教育优秀教学成果评比及展示活动的函》（教民中心函[2020]5号）要求，为认真做好首届民族教育优秀教学成果的组织申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申报材料下载地址

成果申报所需的各种材料可从教育部民族教育发展中心网络平台（网址: http://mjzx.moe.edu.cn）下载，也可从山东省教育科学研究院网站（网址: http://www.sdjky.net/）下载。

二、我省申报工作的具体安排

（一）材料报送时间。各单位统一将审查合格的《民族教育优秀教学成果申报表》一式6份（原件1份，复印件5份）及《民族教育优秀教学成果推荐统计表》，加盖公章后于6月3日前（通过邮寄报送材料的，以邮戳为准）报送，同时发送电子版至电子邮箱：sdjyghb2015@126.com（邮件主题为：民族教育优秀教学成果+申报单位名称）。

（二）申报数量。申报不收取任何费用，采取限额申报方式，具体名额分配情况如下：

1.各市申报名额分配情况：济南、青岛、烟台、潍坊、济宁、临沂每市限报30项；泰安、淄博、德州、聊城、菏泽每市限报25项；东营、威海、日照、滨州、枣庄每市限报20项。

2.厅属单位、各高等院校申报数量不限。

（三）省级培训时间。拟定于6月13日—14日，对省级评审通过项目进行培训（培训方式视疫情况另行通知）。

（四）最终材料提交时间。各相关单位修改完善初审通过的成果申报材料，于6月28日前提交。

三、注意事项

（一）成果均须以单位申报，不接受个人成果申报。各高等学校、各市教育（教体）局必严格遵守申报时间规定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（二）相关单位联系人及课题主持人必须保持通信畅通，如因联系不畅造成的相关后果，自行承担。

（三）本届民族教育优秀教学成果的组织工作由省教育科学研究院承担，材料报送地址：济南市市中区土屋路 3-1 号山东省教育科学研究院 411 室，邮编：250005

联系人：狄老师、郑老师；

电话：0531-55630337，0531-55630236。

附件：1. 民族教育优秀教学成果申报表

2. 民族教育优秀教学成果推荐统计表

3. 关于开展首届民族教育优秀教学成果评比及展示活动的函

山东省教育厅

2020 年 5 月 8 日

附件 1

2020 年民族教育优秀教学成果

申 报 表

成 果 名 称 _____

所 在 单 位 _____

成 果 负 责 人 _____

申 报 时 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教 育 部 民 族 教 育 发 展 中 心

承诺书

在申报优秀成果过程中，本人（单位）自愿做出如下承诺:

1、对填写的各项内容负责，成果申报材料真实、可靠，不存在知识产权争议，未弄虚作假、未剽窃他人成果。

2、同意教育部民族教育发展中心在中心相关网络平台公示全文。

3、如遴选合格，同意由教育部民族教育发展中心结集公开出版。

成果负责人签字: _____

所在单位签章: _____

年　　月　　日

一、成果类别

（一）在下列所属阶段、领域中打“√”（限选一项）

□1—学前教育

□2—小学教育

□3—初中教育

□4—普通高中教育

□5—职业教育

□6—特殊教育

□7—其他----------（如成果内容涉及上述两个及以上阶段或领域，或涉及基础教育与其他教育的衔接等，请在线上填写）

（二）在下列分类中打“√”（限选一项）

□A—教育教学

□B—教研科研

□C—教学资源

□D—其他----------（请在线上填写）

（三）在下列具体内容中打“√”（限选一项）

□01—民族团结进步教育活动案例

□02—双语教学方法改革与实践案例

□03—课程教学模式创新案例

□04—教育信息化应用案例

□05—推广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实施案例

□06—教育教学服务管理案例

□07—民族教育改革研究项目

□08—推进教学创新研究项目

□09—加强队伍建设研究项目

□10—基础教育教研工作案例

□11—中小学教育资源

□12—学前教育资源

□13—中等职业教育资源

□14—双语教育教学资源

□15—其他----------（请在线上填写，并于成果描述中说明）

二、成果描述

成果名称		研究起止时间	起始：　年　月 完成：　年　月
关键词（3-5 个）:			

按照：

XXX 优秀教育教学成果

（题目自拟，要求简洁明确体现成果内容，黑体，小二号，居中）

单位：XXXX（仿宋 GB2312，四号，居中，单位写全称）

一、 概述（500 字以内）

（一级标题：仿宋 GB2312，三号，加粗，首行缩进两字符。）

请对成果基本情况进行简要描述。（正文：A4 版面，仿宋 GB2312，四号，首行缩进两格，行间距固定值 25 磅。）

（一）XXXXXX（二级标题：仿宋 GB2312，小三号，加粗，首行缩进两字符。）

1. XXXXXXXXXX（三级标题：楷体 GB2312，三号，首行缩进两字符。）

二、内容与实施（1500 字以内）

请清晰明确地描述成果主要内容，解决的主要问题及解决问题过程与方法，思路与策略等。

三、实践与创新（500 字以内）

请简述成果应用实践的过程，成果的创新之处。

四、效果及影响（500字以内）

请简述成果对教学改革与发展产生的效果和影响。

附件：成果案例

请提供成果的具体案例，作为单独文档提交。此案例可以文字、图片、视频材料等形式提交，其中视频材料请上传至在线播放平台，仅在文档中填写播放链接。附件名称统一为：“附件：XXXX（成果名称）具体案例”。

三、成果曾获奖励情况（限填 3 项）

时间	成果名称	奖项名称	获奖等级	颁奖部门

四、申报单位情况

单位名称		主管部门	
负责人		联系电话	办公: 手机:
传真		电子信箱	
通讯地址		邮政编码	
其他补充说明	（如有与其他单位联合报送等情况请说明，200 字以内） 单 位 盖 章 年　　月　　日		

附件 2

民族教育优秀教学成果推荐统计表

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：　　填表人姓名：　　单位：　　联系电话：

编号	案例名称	报送单位	负责人姓名	职务/职称	联系电话
1					
2					
3					
4					
5					
6					
7					
8					
9					
10					
11					
12					
13					
14					
15					
16					

编号	案例名称	报送单位	负责人姓名	职务/职称	联系电话
17					
18					
19					
20					
21					
22					
23					
24					
25					
26					
27					
28					
29					
30					

附件3

教育部民族教育发展中心

教民中心函〔2020〕5号

关于开展首届民族教育优秀教学成果评比及展示活动的函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：

为总结全国民族教育教学工作经验，展示民族教育改革发展优秀成果，搭建民族教育教学质量提升的实践交流平台，根据教育部直属单位“三评一竞赛”有关通知精神，教育部民族教育发展中心拟于2020年开展首届民族教育优秀教学成果评比及展示活动，现将首届民族教育优秀教学成果评比及展示活动工作方案函告你们。

请按照工作方案要求开展征集和初审工作，并按规定时间统一报送，望予以支持。

附件：首届民族教育优秀教学成果评比及展示活动工作方案

教育部民族教育发展中心

2020年3月19日

附件：

首届民族教育优秀教学成果评比及展示活动工作方案

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、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全会及全国教育大会精神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按照教育部相关管理要求，中心拟以三年为周期，开展民族教育优秀教学成果评比及展示活动，特制定以下工作方案：

一、活动目的

总结全国民族教育教学工作经验，展示民族教育改革发展优秀成果，促进各地相互交流和学习，激发广大民族教育工作者教科研动力和活力，促进民族教育教学质量提升和专业发展，为深化民族教育改革和发展培育良好环境提供条件保障。

二、工作原则

评比活动坚持公平、公开、客观、公正原则，坚持基层推荐与专家评审相结合、教学研究和实践总结相结合、创新性和实用性相结合、总结与推广相结合。结合地区实际，遵循教育规律，实事求是反映民族教育教学改革发展优秀成果。评比成果在教育部民族教育发展中心官网等渠道进行公示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三、活动内容

围绕近三年民族教育教学改革研究实践成果，以教育教学实践与教科研探索案例为征集内容，开展首届民族教育优

秀教学成果评比活动。评选内容具体包括：

（一）教育教学

民族团结进步教育活动案例、双语教学方法改革与实践案例、课程教学模式创新案例、教育信息化应用案例、推广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实施案例、教育教学服务管理案例等。

（二）教研科研

民族教育改革研究项目、推进教学创新研究项目、加强队伍建设研究项目、基础教育教研工作案例等。

（三）教学资源

中小学教育资源、学前教育资源、中等职业教育资源、双语教育教学资源等。

（四）其他

其他具有代表性、实践价值的民族教育教学成果。

四、评比对象

此次评比面向各机构（单位），具体包括：1.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市（地、州）县（区）教育管理部门；2.教科研机构；3.民族地区幼儿园、中小学；4.负责信息化工作机构（部门）；5.高等院校；6.中心重点研究基地；7.内地民族班办班学校；8.教师工作室（坊）；9.民族文字教材编译机构。

五、活动流程

第一阶段：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教育厅（委）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征集筛选，进行初选，以每省30篇为上限报送中心。完成时间：2020年3-7月。

第二阶段：中心按照评比实施办法分学科、区域组织专家进行评选。完成时间：2020年8月。

第三阶段：公布评比结果，成果正式出版。完成时间：2020年9-10月。

第四阶段：组织召开全国民族教育优秀教学成果展示大会，发布全国民族教育优秀教学成果，颁发获奖证书。完成时间：2020年10-12月。

六、成果应用

一是在成果评比活动基础上，组织召开全国民族教育优秀教学成果展示大会，采取现场教学、多媒体影像、视觉展板、成果发布、经验交流等形式，汇报和展示首届民族教育优秀教学成果；二是全部成果上传至中心网站和全国民族教育云平台，选编部分优秀成果推荐给相关的刊物发表，供各地学习交流；三是发挥中心工作主动性开展成果交流活动，将优秀成果推广应用于教学实践中；四是总结凝练优秀成果，将经验融入中心各项工作，不断提升研究和指导工作水平。

七、评比要求

（一）内容要求

要求为近三年教育教学研究成果，充分展示民族教育教学改革和实践效果，具有学习与借鉴意义，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、实现培养目标有明显贡献。

（二）成果形式

成果以文字简介为主，字数不超过3000字，正文不包括图片。成果案例等其他辅助图片、论文、著作、视频、软件

等作为附件说明。需要签名、盖章页面请以图片形式作为附件提交。

（三）材料要求

完整填写成果申报表模板，包括标题、正文、参考文献等，具体要求详见附件。

（四）报送时间

报送时间截至2020年7月1日。请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认真组织征集活动，自行初审，统一填写成果推荐统计表，以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为单位发送至指定邮箱。申报表、统计表电子版请在教育部民族教育发展中心官方网站下载（http://mjzx.moe.edu.cn）。

联系人：伊黎娜、李月珠

电　话：010-66091291;13810360809

010-66090896;15718881294

邮　箱：mjzxjiaoyan@163.com

附件：1.2020年民族教育优秀教学成果申报表

2.2020年民族教育优秀教学成果推荐统计表

教育部民族教育发展中心

2020年3月16日